

自媒体编辑制作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

电邮：

乙方：北京中轻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6 号 832 室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3361378

电邮：155213513@qq.com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协议服务包括：

1. 刊物编辑制作服务。具体包括《北京消费者》月刊全年刊物（共 12 期）的选题策划、信息采集、文字编辑、设计制作、编排校对及日常打印小样送审等工作，按时交付小样并通知印刷。每期制作成电子刊物定时在网站、微信等平台



发布。做好全年策划并按时提供月、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2.网站内容编辑制作服务。具体包括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官方网站全年的文字编辑与网站信息采编、更新、维护、技术等方面的工作，每个工作日更新 20 条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对网站信息进行处理，出现任何网络问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于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做好全年工作计划并按时提供月、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3.微信公众号与头条号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以文字、图片、图文、微视等方式推送资讯，全年不少于 600 条。内容包括甲方工作信息、消费维权信息、消费教育信息等；头条号：每个工作日以文字、图片、图文、微视等方式推送不少于 5 条资讯，每个月一条原创视频，内容包括甲方工作信息、消费维权信息、消费教育信息等；做好微信公众号及头条号日常工作，包括选材编辑，版式设计，图片选择修剪，以及留言评论的回复处理，调查、征集等互动活动的设计和安全运行等；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信息进行处理及相关工作，出现任何网络问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于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做好全年工作策划并按时提供月、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4.其它有关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开展或参与有关活动，采集有关文字、图片信息，并根据内容特点按照发稿程序选择在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头条号上刊登；配合甲方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文字内容拥有知识产权（转载内容除外），未经甲方书面（本协议所称书面、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电子邮件及附件电子文档，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及确认，并提供不仅限于书面的确认意见；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范围等进行调整，调整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5. 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无异议后，应每月签署《工作备忘录》（参见附录 1）。此为甲方的附随义务，不构成甲方延后验收、迟延付款的理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协议中的“服务内容”条款要求的进度、时间、数量及质量完成；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内容策划进度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定期进行工作进度汇报即《工作备忘录》；

3. 乙方按照协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项目工作进度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在得到甲方不仅限于书面的确认后，进行制作或发布，每月工作由甲方确认后视为完成。在甲方反馈修改意见后，乙方须及时修改并不能延误制作和发布时间。如乙方在完成修改后发布最后时间截止前，甲方一直未反馈的，视为甲方无异议。甲方无异议为确认通过；

4. 乙方按照协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进行刊物、网站、微信、头条号编辑过程中使用文章、图片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纠纷而产生的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提供《北京消费者》刊物整年的 PDF 印刷版。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支付本合同签订之前由 2023 年度此服务供应商延续服务的实际发生费用。

四、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履约验收方案）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条款提供相应服务，根据工作进度每个工作日进行更新，并由甲方以不限于书面形式的确认后于制作或发布时间内进行制作或发布，于每月、每半年、一年提供书面《工作备忘录》。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年终工作总结，甲方经内部程序进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附录二）。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五、协议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9.98 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北京消费者》刊物：322200 元

包含刊物主题策划、信息采集、文字编辑、稿件统筹及有关甲方工作稿件撰写等服务，图片处理、封面设计及排版设计服务，文字校对、打印小样等服务，全年 12 期。每期制作成电子刊物定时在网站、微信等平台发布。全年工作计划，每月、每半年、全年分析总结。

北京消协网站：249600 元

包含网站各栏目的内容（文字、图片、视频）采集、编辑处理及有关消协工作稿件撰写、图片拍摄等服务。网站各栏目图片和视频编辑美化、格式转化、容量压缩、内容剪辑等服务，网站的后台管理、系统维护及有关技术支持和点击量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全年工作计划，每月、每半年、全年分析总结。

微信公众号与头条号：528000 元

包含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内容统筹、信息采集、文字编辑及有关消协工作稿件撰写等服务。图片采集处理及有关甲方工作图片的拍摄处理等服务。排版设计、内容测试、审核发布等服务。后台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维护及有关技术支持和阅读量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全年工作计划，每月、每半年、全年分析总结。

六、协议价款支付

(一) 甲方应支付乙方协议价款，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98 万元，分三次付清。

(二)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 50%（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为准），即人民币 549900 元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三) 甲方应在 7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9940 元作为作为中期款。

(四) 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价款的 20%，即人民



币 219960 元作为尾款。

(五)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中轻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304100042917

银行帐号: 4040200001819400021125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0030000XX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4) 开户行:

账号:

(六)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协议,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

(一) 工作延期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所规定的时间履行,但因其无法控制且无法克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硬件安全原因、火灾或其他意外事件、政府行为或自然灾害)而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全年工作计划应在协议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每月 5 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总结;每月 5 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杂志初稿;2024 年 7 月 5 日前提交半年工作总结,2025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全年工作总结,上述材料提交时间以甲方指定邮箱接收时间为准。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致使未能按时完成,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中相应分价款中金额 1%的款项。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 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中相应分价款中金额 10%的款项。
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网站、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更新的，每缺少 1 条信息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中相应分价款中金额 0.1%的款项，每空余 1 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中相应分价款中金额 5%的款项。
 4.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乙方的工作迟延的，乙方提交时间自动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5. 乙方未经甲方审核程序擅自发布信息的，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 协议价款迟延支付责任

1.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尾款的，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以及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一) 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文本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工作文本，作为项目执行工作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之条款，若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条款不一致，则以后约定的条款为准。

(二) 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协议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协议终止

任一方在另一方实质性地违约并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予以更正的，或



者另一方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陷入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或成为其他类似程序的客体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任何一方终止协议，均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除非一方以书面提出、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中规定的特别条款不能被随意更改。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四) 法律依据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些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未在下一年度开始之前与新的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则由乙方继续提供不超过____日的服务，服务金额按本合同计算。

实施地点：北京市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签字人： 

签字身份：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身份：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录一

工作备忘录

《北京消费者》刊物 xx 月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完成情况
1	本期刊物，大 16 开,共 48 页，包括 XX 个栏目。
2	本期刊物稿件共计 XX 篇，约 XX 万字，其中原创稿件 XX 篇，摘编稿件 XX 篇，图片信息 X 篇。
3	本期刊物主题
4	本期刊物主要工作流程及完成进度情况
5	下期刊物主题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站 XX 月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本周网站工作完成情况
1	网站本月共更新信息 XX 条，其中原创 XX 条，摘编 XX 条。
2	更新主要内容
3	本月更新内容中涉及处理图片 XX 张，其中涉及 XX 栏目。
4	相关技术操作
5	软件维护工作
6	流量分析
7	今后更新方向



“北京消协”微信 XX 月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完成情况
1	本月“北京消协”微信在 XX 个工作日内，推送了 XX 条微信
2	主要内容，其中包括原创 XX 条
3	本月“北京消协”微信内容涉及图片处理 XX 张，插入或调用 XX 个视频内容。
4	处理留言情况
5	本月“北京消协”微信累计阅读次数 XX, 阅读人数 XX, 分享次数 XX, 分享人数 XX, 最高阅读量 XX 次。
6	本月“北京消协”微信累积关注人数 XX, 新关注人数 XX, 取消关注人数 XX, 净增关注人数 XX。
7	工作流程记录
8	发布内容分析
9	今后发布内容计划

“北京消协”头条 XX 月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完成情况
1	本月“北京消协”头条在 XX 个工作日内，推送了 XX 条头条资讯
2	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原创 XX 条
3	本月“北京消协”头条内容涉及图片处理约 XX 张, 插入或调用 XX 个视频内容。
4	本月“北京消协”头条累计阅读量及分析
5	评论情况及分析
6	工作流程记录
7	发布内容分析
8	今后发布内容计划



附录二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自媒体编辑制作

项目验收单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乙方服务内容	年 月 日 (单位章)		
甲方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章)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中轻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消费维权工作经费自媒体编辑制作（项目编号：BJJQ-2023-1151）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0998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